

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卓越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組別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			
個人資料							
學生基本資料	浮貼一張二吋半身彩色照片	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級	
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
		監護人	姓名		電話		
			地址				
	特殊身份	☐ 原住民 (族) ☐ 新住民 (國別：) ☐ 身心障礙 (類) ☐ 其他：					
	主要照顧者	☐ 祖父母 ☐ 父母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 (請簡述)					
	家庭狀況：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情形	就讀/就業單位	教育程度	
經濟概況		1. ☐ 低收入戶					
		2. ☐ 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					
父母婚姻狀況		☐ 同住 ☐ 分居 ☐ 離婚 (與 _____ 同居) 歿 ☐ 父親 ☐ 母親					
居住情形		☐ 自宅 ☐ 租賃 ☐ 親友同住 ☐ 住校 ☐ 其他：					
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							
☐ 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		一、學習領域 (學業) 成績：					
		學年度上學期平均：					
		學年度下學期平均：					
		學年度總平均： (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)					

☐ 具有特殊才能，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	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則填寫、無則免填）			
	受獎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
目前或學年度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（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				
獎補助事項	獎助單位	獎助金額	獎助起迄時間	備註（填寫持續性或臨時性）

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檢附證明文件	低收入戶	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			
	非低收入戶	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全戶稅籍資料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☐ 其他：			
		☐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 ☐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（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）			
	申請學生簽章	(簽章)		學生家長簽章	(簽章)
學校推薦順序	依此順序作為本會審查依據 推薦排序：			總推薦人數	
學校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		校長	

初選單位名稱：_____

初選單位地址：_____

初選單位電話：_____

初選單位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